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5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2,5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9 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67,000 股新股，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76 元/股；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发生除息事项，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42.58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 14,426,22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61.00 元，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2,263,999.6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缴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67,735,969.40 元(大写:捌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肆

角), 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69.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3,248.6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506,720.4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426,229.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新增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850,080,491.40 元(大写: 捌亿伍仟零捌万零肆佰玖拾壹元肆角)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50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62,500,000.00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26,229.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76,926,22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以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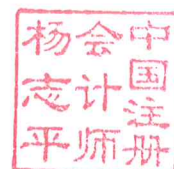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文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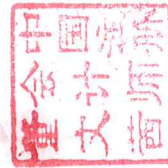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本比例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4,426,229.00	879,999,969.00				879,999,969.00	14,426,229.00	100.00%	14,426,229.00 100.00%
合 计	14,426,229.00	879,999,969.00				879,999,969.00	14,426,229.00	100.00%	14,426,22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文茜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

公司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比例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46,225,000.00	28.45%	46,225,000.00	46,225,000.00	28.45%	26.13%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16,275,000.00	71.55%	130,701,229.00	116,275,000.00	71.55%	73.87%
合计	162,500,000.00	100.00%	176,926,229.00	162,500,0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文茜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16 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后历经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3880298。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4 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625.00 万元,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500.00 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338。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00 万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9,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9,750.00 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6,250.00 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9《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67,000 股新股,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价格为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76 元/股；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发生除息事项，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42.58 元/股。实际增发 14,426,22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61.00 元，共募集资金 879,999,969.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69.00 元，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2,263,999.6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67,735,969.40 元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验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汇入银行	验资账户账号	汇入金额（元）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201000181126716	167,735,969.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33050164733700000098	16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62062711018010133051	16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1205281029100003366	7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699033388	20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010310120100250788	100,000,000.00
合计		867,735,969.4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69.00 元，扣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3,283,018.39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0,230.2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506,720.4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26,229.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850,080,491.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6,926,22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此外，公司全部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14,079,999.50	13,283,018.39
律师费用	700,000.00	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0.00	141,509.44
信息披露费	1,020,000.00	962,264.16
股权登记费	14,426.23	13,609.65
印花税	432,469.60	432,469.60
合计	16,396,895.33	15,493,248.60

四、其他事项

随附银行的收款凭证、对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

业务凭证

入账通知书

业务种类：电子汇划

收款人账/卡号：201000181126716

收款人地址：

凭证种类：

交易机构：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付款人账/卡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付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付款人地址：

入账日期：2017-11-13

收款人户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号码：

付款人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肆角整 167,735,169.40

附言：到公司——募集资金 到公司——募集资金

备注：大额支付汇兑来账自动处理

原柜员流水号：4929969

打印机构号：881030

提示：本通知书须银行签章有效！

打印时间：2017-11-13 15:15:44

打印柜员：钟英

钞汇属性：

打印次数：第1次
授权柜员：

复核员：

操作员：

账号: 20100018H126716

户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摘要	发生额	对方户名	余额	币种	备注	柜员号
2017.11.13		167,735,968.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 735, 968.41		到公司—募集资金 到公司—募集资金	999300

表示 未表示



银行询证函

致：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人：董文茜 电话：（021） 23282847

传真：（021） 6339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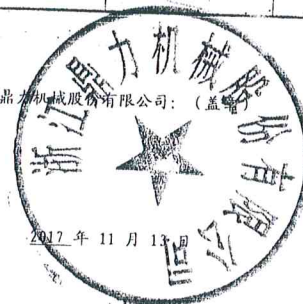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dong.wenqian@bdo.com.cn

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261000181126716	人民币	167,735,969.40	募集资金	

浙江鼎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1月15日

经办人：陈强

职务：

电话：8485308

复核人：王东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01人民币

特种转账贷方凭证

凭证号码: 330647337201711302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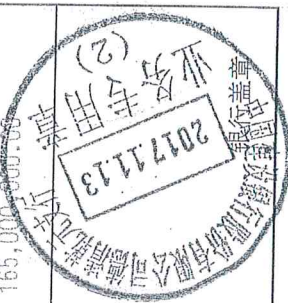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币别:

流水号:

付款人	全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	全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账号	330501647337000000098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RMB 165,000,000.00
用途	到公司——募集资金到公司——募集资金						
备注:							

第二联 客户回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

币别:人民币 账号:330501647337000000098 账户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0813 - 20171113 第1页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对方户名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20171113	电汇凭证		到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5,000,000.00	贷	165,000,000.00	3300031000NEPN7SSZ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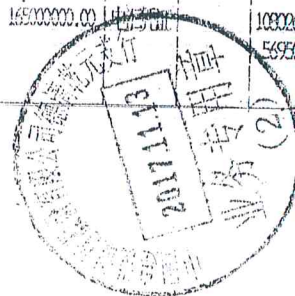


印柜员号:18668169
号:33050164733700000098
始日期:20171113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
打印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打印时间:15:20:35
户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币别:CNY人民币元
终止日期:

钞汇鉴别:钞

交易日期	账户明细	交易金额	记账日期	记账账户名	记账附行号	交易日期	交易账户名	摘要	记账金额	记账日期	记账附行号	交易流水号	冲正标志	备注
20171113	1	165000000.00	3300031001 5631100000 0000000	现代支付资金清算户	330003100	3716110000 1817013077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汇支	165000000.00	20171113	10302600015105 56950241697	正	到公司一	票集款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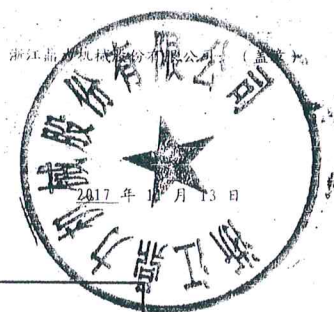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人：董文茜 电话：（021）23282847 传真：（021）63392558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dong.wenqian@bdo.com.cn

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33050164733700000098	人民币	165,000,000.00	募集资金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1月13日

经办人：蔡以昆 职务：柜员 电话：0572-8922138
复核人：蔡以昆 职务：柜员 电话：0572-892213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 职务：____ 电话：____
复核人：____ 职务：____ 电话：____
(银行盖章)



交通銀行湖州德清支行

2017年11月13日 15:13:12

客户账号:562062711018010133051
账户户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2017-11-13
交易机构:01371800999
交易流水号:EEM0000017162402
币种: CNY-人民币
交易金额:165,000,000.00
凭证代码:
对方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对方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行号:01371999999
对方行名: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业务摘要码:A625-转账
传票业务摘要区:到公司——筹集资金
备注:企业网银
附言:
卡号:

会计日期:2017-11-13
交易柜员:EEM0000
交易码:101700
借贷标志:C-收方
现转标志:1-转账
凭证号码:



IP地址:58.56.46.98

-----以上是您办理的业务信息,已全部打印完毕。本凭证为银行回单,不作为支取依据-----
第1页,共1页

附件
张

会计流水号: 机构号:01562201999 经办柜员:9733109 复核柜员: 业务受理号: 授权柜员: 交易代码:12001345

交通銀行
 账号: 62270018113101010101
 账户户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币种	交易日期	会计日期	交易流水号	交易码	借贷标志
发生额		对方账号		金额	业务摘要码	
对方户名						
备注						
传票业务摘要						
1 人民币		20171113	20171113	65M0000017162402	101700	收方
165000000.00		371611000018170130776		16500000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网银						
到公司——募集资金						转账
总记录数 11 笔, 当前第 11 页						

银行询证函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人：董文茜 电话：（021）23283847

传真：（021）63392558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dong.wenqian@deloitte.com.cn

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562062711018010133051	人民币	165,000,000.00	募 集 金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7年11月13日

回单编号:17317000081

付款人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付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收款人户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5281029100003366
 收款人开户行:湖州德清雷甸支行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70,000.009.00

金额(大写):柒仟万元整

用途摘要: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转账

摘要:到公司--募集资金

渠道:网银跨行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13050301

收款人账号:1205281029100003366

交易代码:1001

用途:

附言:到公司--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号:013050301 业务种类:跨行转账 用途:到公司--募集资金 委托日期:2017-11-13

业务摘要(种类):普通转账



杭州路达普证印制 201612版 210×142.5mm 60g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打印时间:2017-11-13 14:30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賬号: 1405231025100903366

户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 2017-11-13 截止日期: 2017-11-13 交易日期: 2017-11-13 打印时间: 15:34:40

操作日期: 01/20/05

操作网点: 02810

操作柜员：02486

博叔拒景昇：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对方户名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码
2017-11-15			西公司——提取资金	9.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02816	00023	同业拆
20161101(01****)行东			内部往来						
			取回借方贷款合计:	9.00	70,000.000.00				

(本頁打印結束)



打印日期: 2017-11-13
账户归属网点: 02810
当前打印页数: 000000001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凭证

账号: 1205281029100003366
账户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在2017年11月13日15时31分13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 70,000.000.00



账号/卡号:12052 81029 10000 3366
验证码:64E34 664F0 11

银行询证函

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人:董文茜 电话:(021) 23282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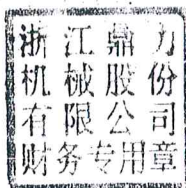
传真:(021) 63392558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dong.wenqian@bdo.com.cn

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1205281029100003366	人民币	70,000,000.00	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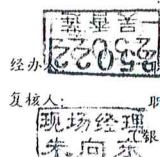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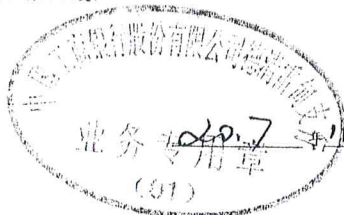


2502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 吴香莲 电话: 0571-8685871
复核人: 朱向东 电话: 0571-8685871
现场经理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记账凭证

支付往来账记账凭证

汇路:大额支付系统

往来标志:来

借贷标识:贷

交易日期:2017/11/13

报文标识号:2017111398017934

支付类型: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清算日期:2017/11/13

业务状态:已记账

平台流水号:2017111320003429487

付款人行号:301451000017

付款人行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付款人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

付款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行号:305331007144

收款人行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收款人账号:699033388

收款人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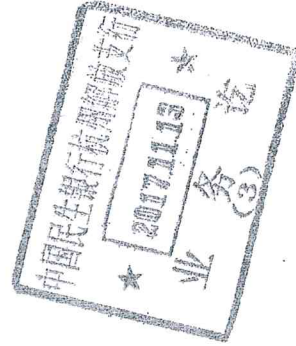
实际记账账号:

实际记账户名:

金额:RMB200,000,000.00

客户附言:到公司一一募集资金

银行附言:



复核:

经办:

第二联 客户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
称： 公司

一本通号：

客户账
号： 699033388

币 人民
种： 币

起止日
期： 2017-01-01 至 2017-11-13

开户机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解放
构： 支行

打印日
期： 2017-11-13

钞汇标志： 钞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20171113	到公司一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6500201711130000235315

合计笔数： 1 借方发生总额： 0.00 贷方发生总额： 200,000,000.00

银行询证函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人:董文茜 电话:(021) 23282847 传真:(021) 63392558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dong.wenqian@bdo.com.cn

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699033388	人民币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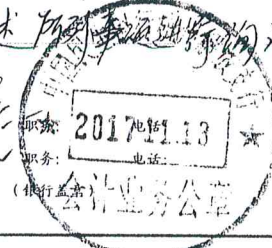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7年11月13日 17:37, 数据核对相符, 银行仅对上述事项进行询证。

2017年11月13日

经办人: [Signature] 复核人: [Signature]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CZBANK 浙商银行

收款通知
客户 186976285547872849672111
贰零壹柒年壹拾壹月壹拾叁日 No 968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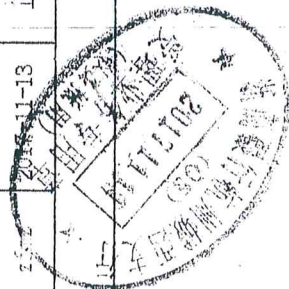
付款人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收款人	户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10010310120100250788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亿圆整	¥100,000,000.00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17-11-13 15:18:09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入开户行：316331000042		20171113 受理编号：ZF1711132483913 业务流水号：56111873 操作员：zfmz 附言：到公司——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01969 打印时间：2017-11-13 15:47:50 第1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2010.07

单位专款明细

账号: 3310010310120100250788				户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隶属机构	借贷标志	金额	余额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业务受理编号	交易机构	交易柜员	交易时间	交易状态
331001031	2-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31	25-2	2017-11-13	正常
银行(签章)				打印时间2017-11-13-16:00:00 制表人: 01969 第1页/共1页						



浙商银行出具的询证函必须加载二维码才有效，如有疑问请致电 0571-88929510。



银行询证函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索引号：

编号：J07/0001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人：董文茜 电话：（021） 23282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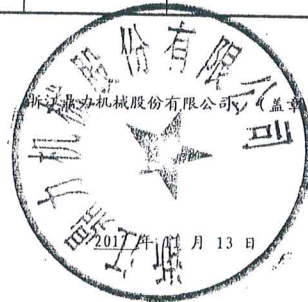
传真：（021） 63392558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dong.wenqian@bdo.com.cn

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3310010310120100250788	人民币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办人：张青 职务：客户经理 电话：88929507
复核人：李金枝 职务：业务主管 电话：88929510
(91)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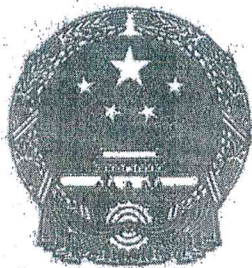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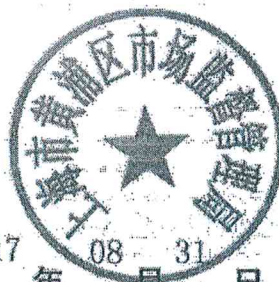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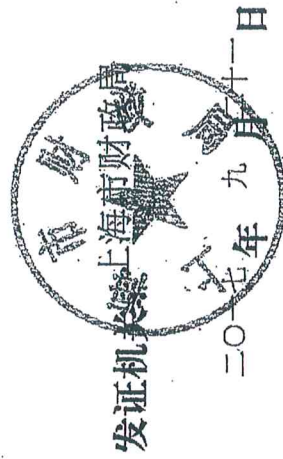
2017 08 3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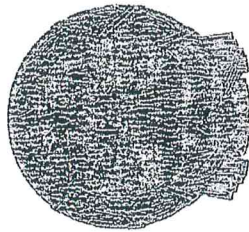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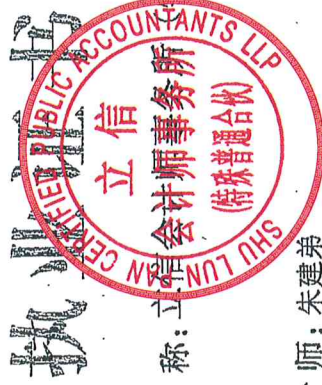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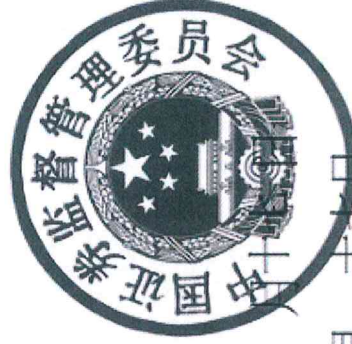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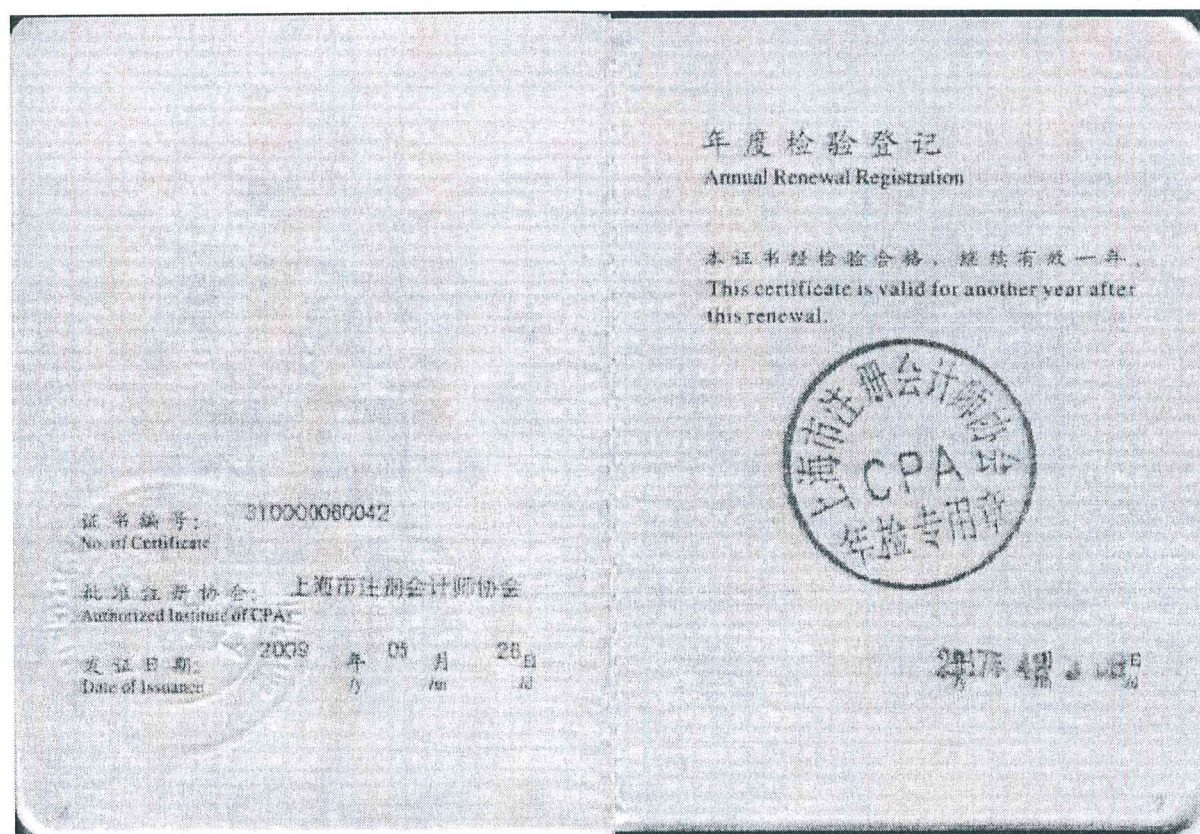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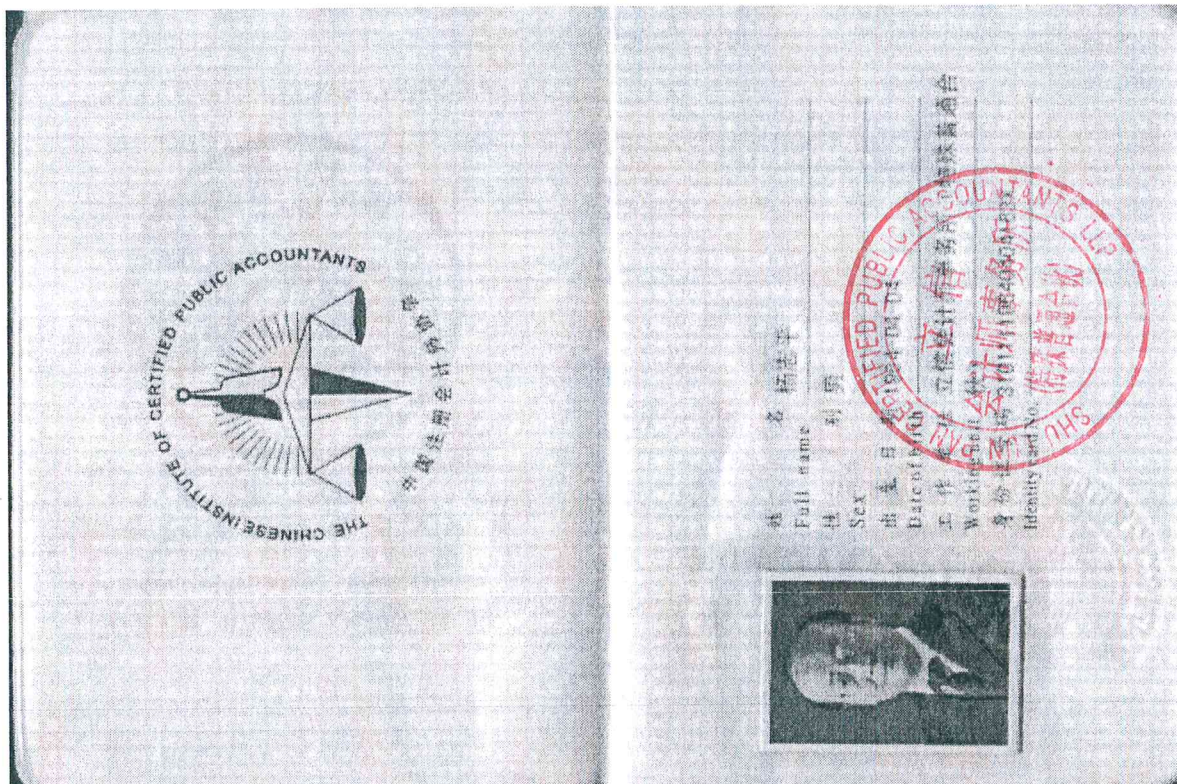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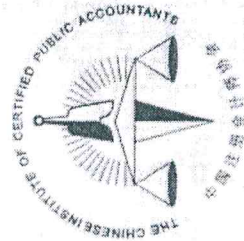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8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8月 25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